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714335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867191.20元，转增51430078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28636743股。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原文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71433.5956万元人民币。

修订：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22863.6743万元人民币。

原文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修订：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433.59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863.6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文为：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

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原文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原文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订：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文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三)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三)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原文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文为：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原文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原文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单笔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股权）、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等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营活
动；（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第六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总裁机构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公司纪委”)。公司为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机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四) 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六) 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

(七) 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 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九) 公司党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规党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
反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规定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十）公司纪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
作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
组织。公司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
团组织。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
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
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均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并且组成总裁机构。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八）董事会授权总裁有权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单笔对外投资项目（通过间接投资方式即由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新企业的除外），主要用于拓展主业；总裁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

总裁按授权额度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预算外经营性开支（不包括投资性开支），总裁享有总额在 3000 万元以内进行审批的权力。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

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文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文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述事项于2018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